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37/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1月24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梁繼昌議員(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BBS
梁國雄議員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鍾國斌議員

出席議員：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麥德偉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 副秘書長1
	栢志高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 常任秘書長(房屋)
	鄧智良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房屋)(政策統籌)
	譚贛蘭女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 常任秘書長
	陳羿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 副秘書長(福利)
	李詩昕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
列席秘書	：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	：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1
	趙汝棠先生	議會秘書(1)4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經辦人／部門

主席請委員參閱ECI(2013-14)13號資料文件。文件載列自2002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的最新變動。

EC(2013-14)20 建議由2014年4月1日起，在房屋署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為期2年，以應付因推行長遠房屋策略檢討所提出的建議而增加的工作。

2. 主席表示，這項政府當局的建議由小組委員會2014年1月15日上次會議順延至是次會議處理。政府當局建議由2014年4月1日起，在房屋署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點)，為期2年，負責掌管一個特別職務組，以應付因推行長遠房屋策略檢討所提出的建議而增加的工作。

3.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曾在2013年12月2日及2014年1月6日的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雖然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不反對政府當局把有關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但該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鑒於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下稱"長策會")尚未向政府提交報告，而日後路向仍未確定，於現階段考慮目前的人員編制建議可能過早。在該事務委員會2014年1月6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擔任擬設編外職位的人員會在其任期內處理的政策議題。補充資料於2014年1月14日隨立法會CB(1)724/13-14(01)號文件送交議員。

擬設職位的開設理由及職務

4. 黃國健議員申報他是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委員。鑒於長策會的諮詢報告會有大量跟進工作、市民對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有殷切需求，以及現屆政府會推行多項與公屋有關的措施，他對有關建議表示支持。因此，當局有需要加強房屋署的人手資源。黃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擬設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職務和職責的詳情。

5.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於2014年1月14日向議員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在兩年任期內須處理的政策議題。他重點講述擬設職位的主要職務如下：

- (a) 就根據長遠房屋策略檢討制訂新的房屋相關措施與推行該等措施的事宜，與房屋署內部和政府其他相關的局／部門協調，並確保相關的局／部門給予該等措施適當的重視；
- (b) 檢視及探討長遠房屋策略諮詢文件所涵蓋的議題及其他相關議題，包括如

何能達至在未來10年把公營房屋供應由179 000個單位增至280 000個單位的擬議目標；如何完善配額及計分制；應否收緊富戶政策及寬敞戶政策，以免公營房屋資源被濫用；

- (c) 研究現時並非政府政策的議題，包括租務管制和租住權保障，以及分間樓宇單位的擬議發牌或業主登記制度；
- (d) 就將來進行的長遠房屋策略檢討制訂框架及計劃，例如檢討房屋供求的模式及頻次；及
- (e) 與相關的建屋機構(包括房委會、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及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聯繫，跟進商定的措施，以推展長遠房屋策略，並與私營機構聯繫，商討後者可如何為擬議房屋供應目標作出貢獻，以及參與提供資助出售單位。

6. 梁繼昌議員申報，他是2007年至2013年的房委會委員。梁議員對有關建議持開放態度，但質疑是否有需要開設擬設職位。鑒於擔任此職位的人員的主要職務是進行檢討，以及研究與長策會建議有關的議題，他認為該等議題可由房委會及其轄下委員會討論及推展，而目前掌管長遠房屋策略分處的首席助理秘書長(房屋)(政策統籌)／助理署長(政策統籌)，則可繼續執行與長遠房屋策略檢討有關的職務。此外，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實施長策會建議的具體時間表。他並關注在沒有時間表的情況下，擔任擬設職位的人員如何推展其工作。

7.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應時表示，長策會的部分建議會涉及房委會的工作(例如檢討配額及計分制、富戶政策和寬敞戶政策)，但長策會多項建議實際上不屬房委會的職權範圍。擬設職位會處理的政策範疇及議題廣泛得多。舉例而言，擔任有關職位的人員將需研究應否透過設立發牌或業主登記制度規管分間樓宇單位，以及應否再次

實施租務管制和租住權保障的議題。該人員須就興建資助房屋單位及私營房屋事宜與其他局／部門、建屋機構(例如房協及市建局)及私營機構協調和聯繫。不少這些職務都不會屬於房委會的職權範圍。

8. 郭家麒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就擬設職位訂立具體目標(例如興建的新房屋單位及公屋單位數目和有關時限)，並明確作出達致這些目標的承諾。鑒於政府當局曾強調房屋供應取決於土地供應，郭議員質疑加強發展局的首長級人手，以促進覓地興建房屋的工作，會否較為恰當。郭議員進一步促請政府當局為分間樓宇單位居民提供房屋，而非收緊對分間樓宇單位的管制。政府當局建立有效的房屋階梯，使公屋現有住戶可以置業，從而騰出其公屋單位予輪候冊上的人士，這點亦很重要。

9.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表示，房屋署會致力達致本年施政報告所述的新公營房屋目標。他強調，在可以於某幅土地興建房屋之前，將需進行大量籌備工作。該等工作包括進行改劃用途地帶的程序、諮詢有關的區議會，以及研究有關交通、基礎設施容量及社區設施等事宜。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補充，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對應付社會的長遠房屋需要同樣重要。雖然發展局負責尋覓建屋土地，但房屋署需要有充足的土地、人手和其他資源，以興建房屋，以及與本地社羣聯繫，讓房屋項目得以推展。此外，政府當局明白有需要建立房屋階梯，並為此決定增加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下稱"居屋單位")的建屋量。他重申，有需要與相關的局／部門協調，確保該等局／部門會優先處理根據長遠房屋策略制訂的新房屋措施。擔任擬設職位的人員將需處理長遠房屋策略檢討提出的多項政策議題。在這些議題中，該名人員將會參與富戶政策的檢討，並制訂措施處理濫用公屋資源的情況。在規管分間樓宇單位方面，政府當局同意增加房屋供應是解決此問題的最佳辦法。政府當局亦會研究應否設立發牌或業主登記制度，以規管分間樓宇單位的安全標準及居住環境，以及應否為此類居所推行租務管制和租住權保障。

10. 梁國雄議員表示，由於行政長官沒有履行其在競選政綱中有關增加房屋供應的承諾，而其政策亦有缺失，所以他反對有關建議。他進一步批評政府當局在解決分間樓宇單位問題方面的工作。梁議員提述政府當局先前一項改建工業樓宇，為分間樓宇單位居民提供房屋的措施，但該項措施因不切實際而最終未有推行。他詢問當局用了多少資源研究此項措施及規管分間樓宇單位。

11.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應時表示，有關把工業樓宇改建作住宅用途是否可行的研究，屬發展局的職責。對於梁國雄議員的查詢，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表示，房屋署沒有相關資料，因為該項研究由發展局進行，而巡查及規管分間樓宇單位的工作則由屋宇署及消防處負責。

房屋署的人力資源

12. 潘兆平議員指出，一個房屋署職工會最近曾舉行請願，對房屋署若干首長級職位的晉升安排表示不滿。鑒於房屋署的編制由2003年1月約12 000人縮減至2013年12月約9 000人，潘議員對房屋署的人手情況表示關注。鑒於政府當局增加房屋供應的措施，他詢問房屋署有否計劃增加編制(尤其是非首長級人員的數目)，以達致相關目標。主席表達與潘議員相同的關注。她並表示，房屋署的員工已要求政府當局解決人手短缺(特別是非首長級層面)的問題，以應付因提高建屋目標而急增的工作量。

13. 對於有關建議符合市民對增加房屋供應及加強公營房屋角色的期望，謝偉銓議員表示支持。鑒於推行長策會各項建議所需的時間遠較兩年為長，謝議員詢問為何擬設的編外職位只開設兩年。此外，他與委員同樣關注房屋署人手緊絀的情況，並建議房屋署在有需要時增加編制。他關注到，透過重新調配房屋署現有職員填補建議在特別職務組開設的8個非首長級編外職位，會使該部門的人手更為緊絀。

14.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應時表示，房屋署管理層一直就人手事宜與員工協會保持

定期聯絡。他就擬設職位的開設期解釋，政府當局認為就處理與長遠房屋策略檢討有關的主要政策議題而言，把開設期定為兩年實屬合理。政府當局會在臨近兩年期屆滿時，檢討是否需要延長有關職位的開設期。至於房屋署的人手情況，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表示，政府當局明白員工因工作量沉重而面對的壓力，並正一直採取措施處理有關情況。為達致房委會的建屋目標，房屋署過去數年在發展及建築處和屋邨管理處開設了超過300個新職位，當中超過90%屬建築方面的職位。今年，房屋署會繼續透過定期資源分配工作加強其非首長級編制，並即將為開設3個屬專業範疇的首長級常額職位向小組委員會提交人員編制建議，以供審議。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補充，為配合建屋過程的不同階段，房屋署會於適當時候招聘相關人員(包括各範疇的專業、半專業及非專業人員)，以應付運作需要。雖然臨時及非經常性的工作可透過臨時抽調房屋署現有員工吸納，但房屋署將需尋求額外資源，以應付長遠的人手需求。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察悉，委員認為有需要加強房屋署的人力資源。他並表示，房屋署會因應新的建屋目標，繼續留意其人手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尋求額外人力資源。

15. 主席詢問已在／將在房屋署開設的新非首長級職位的詳情。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應時表示，除在過去兩年開設的5個首長級職位及將於2014年開設的3個首長級職位外，所有新職位屬於專業及半專業職系，而所招聘的包括初級及高級人員。不過，他手頭上沒有關於初級及高級職位確實數目的資料。他補充，擔任半專業及非專業職位的人員須具備相關技能。房屋署亦已設立學徒課程，以培訓有關人員。

達致新房屋供應目標的措施

16. 郭家麒議員指出，長策會諮詢文件所涵蓋的議題了無新意。對於該文件沒有就若干重要指標(如未來10年房屋供應目標及公營和私營房屋供應的比例)提出重大修訂建議，他表示失望。由於建屋

需時，郭議員關注到增加房屋供應不能滿足市民的迫切需要。

17. 鍾國斌議員察悉，長策會建議把未來10年的新房屋供應目標定為470 000個單位。他並詢問新房屋單位落成的時間表及預期建屋工程的高峰期為何。他指出，新的目標對建造業會有影響，而鑒於建造業人手緊絀的情況，他關注房屋署如何能達致新的目標。

18.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澄清，建議在未來10年供應的470 000個單位包括公營和私營房屋，前者佔60%。在公營房屋(即公屋及居屋單位)方面，目標為280 000個單位左右。他強調，房屋署承諾增加公營房屋建屋量。房屋署已致力興建房屋，一如先前所承諾，會興建179 000個公屋單位及17 000個居屋單位。該署現正制訂措施，以應付本年施政報告所述興建280 000個公營房屋單位的新目標所帶來的挑戰。至於居屋單位方面，供應量會由2016-2017年度至2019-2020年度期間合共17 000個單位增加至每年約8 000個單位。關於提供公營房屋單位的時間表，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表示，建屋量不會多年維持不變，一旦有地，房屋署便會展開房屋發展項目。政府當局亦會處理濫用公營房屋資源的事宜，藉此收回更多公屋單位以供分配。至於委員關注建造業人手方面的限制，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表示，政府當局明白業內目前人手緊絀的情況。發展局已與建造業議會及本地大專院校攜手合作，吸引新血加入建造業，並加強培訓工人。房屋署亦會探討更廣泛使用先進建築方法及技術的事宜，從而減少建屋的人手需求。對於未來10年的建屋目標總數為470 000個單位，而私營房屋供應佔當中40%，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表示，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足夠土地，供私營機構在10年內興建200 000個單位。政府當局會致力確保能夠達標。

19. 這項目付諸表決。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建議把這項目提交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審批。梁國雄議員表示，他反對有關建議。

EC(2013-14)21 建議由2014年3月10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保留勞工及福利局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以繼續專責支援扶貧工作

20.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由2014年3月10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保留勞工及福利局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以繼續專責支援扶貧工作。

21. 主席表示，當局已在2013年12月9日的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對有關建議的意見。該事務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支持這項建議。鑒於由2008年3月起已開設擬議職位，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日後的檢討中是否需要把該職位轉為常額職位。

政府的扶貧工作

22. 郭家麒議員表示，在正在推行扶貧措施中，以及在2014年施政報告所建議的扶貧措施中，部分措施備受爭議，當中包括單身人士不合資格領取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下稱"低收入津貼")、受惠於兒童發展基金的人數不多，以及該基金在應付清貧兒童的教育需要方面未能提供適時支援。郭議員不滿政府當局研究退休保障問題所用的時間過長，他詢問政府當局對扶貧委員會委託周永新教授領導團隊進行的退休保障顧問研究有何回應。隨着貧窮人口增加，郭議員詢問擬議職位如何有助解決貧窮問題，及政府當局會否制訂實質的目標、措施及相關的實施時間表，以紓解貧窮問題。

23.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在2008年3月開設擬議職位，為期3年，其後在2011年1月保留該職位3年至2014年3月止。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保留該職位，繼續專責支援扶貧工作。她表示，擔任擬議職位的人員會對考慮和商討的扶貧措施及計劃提供政策意見，並統籌有關各方的意見，繼續為扶貧委員會及轄下專責小組提供支援。擔任該職位的人員亦會協助推展勞工及福利局

的扶貧措施，並會按需要統籌該局管轄的各組別及部門(包括勞工處及社會福利署)的工作。關於退休保障一事，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周永新教授及其團隊會按照世界銀行倡議的多根支柱模式評估不同退休保障方案，並於2014年向扶貧委員會提交報告。政府當局會跟進報告的建議，研究退休保障的未來路向。關於兒童發展基金方面，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指出，當局會在2014-2015財政年度額外預留3億元撥款，確保該基金的計劃持續發展。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徵求財委會批准撥款。擔任該職位的人員會籌劃如何運用額外撥款推出兒童發展基金的新計劃，以期達到基金協助清貧兒童計劃未來的目標。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補充，兒童發展基金所有計劃均涵蓋以下3項主要元素：個人發展規劃、師友配對及目標儲蓄。除了採用由非政府機構營辦基金計劃的主流做法外，政府當局計劃以學校為本的模式，試行邀請學校參與營辦兒童發展基金計劃，以擴大該基金計劃的服務範圍。

扶貧工作的人力資源問題及把該職位轉為常額職位的需要

24. 鑒於2014年施政報告的重點之一是扶貧，鄧家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開設更多首長級編外職位，以支援扶貧工作。

25.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指出，勞工及福利局一直參與扶貧工作，預計未來這方面的工作量會進一步增加。她重申，擔任擬議職位的人員會負責與勞工及福利局、勞工處和社會福利署的同事合作，以統籌及支援扶貧工作。在推展扶貧工作時，勞工及福利局會密切留意人手情況，如有需要，當局會要求增撥資源。

26. 姚思榮議員支持有關建議。姚議員指出，扶貧是一項持續的工作；他詢問，為何不把擬議職位轉為常額職位，他認為開設常額職位有助貫徹和長遠規劃扶貧工作，亦有助擔任該職位的人員作出承諾。他詢問，該職位的任期實際上是否與現時扶貧委員會的任期掛鈎。他認為，政府當局應適時檢

討是否需要繼續開設該職位，例如在該職位任期屆滿前一年作此檢討。潘兆平議員贊同姚議員的意見，認為該職位應轉為常額職位。他亦關注在勞工及福利局內是否有足夠人手推行低收入津貼計劃等扶貧計劃。

27.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在擬議職位的任期於2017年6月屆滿前，政府當局會檢討勞工及福利局在推展扶貧措施方面的人手需求，檢討範圍包括是否需要進一步延長該編外職位的任期或將該職位轉為常額職位，以及該職位的合適職級。關於姚思榮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適時展開該職位的檢討工作，她會記下有關意見。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指出，實施扶貧計劃及項目的工作由不同營辦團體及相關部門負責。擬議職位負責勞工及福利局內有關扶貧的政策事宜及統籌工作。勞工及福利局會與相關部門討論所需的人手，並協助它們取得所需的資源。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進而確認支援擬議職位的非首長級職位數目會大致維持不變。

實施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28. 鑒於當局已公布申領低收入津貼的主要準則，鄧家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否盡快向財委會申請撥款，以便提前在2014年9月或10月實施有關計劃，而非如現行計劃所訂待至2015年才實施該項計劃。

29.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正如行政長官在2014年施政報告中提及，儘管政府已制訂低收入津貼計劃的政策方向，但由於該計劃是一項恆常措施，並涉及大量公帑，且覆蓋面甚廣，因此當局仍須深思熟慮，制訂實施細節。當局必須確保該計劃達致政策目標，就是在適當協助低收入在職家庭和鼓勵就業的同時，避免扭曲勞動市場或減低工作誘因。此外，當局亦須制訂措施，避免計劃被濫用，並確保能集中幫助最需要的一羣。政府當局正制訂實施細節，包括詳細的資格準則及申請程序、保護私隱的措施和內部指引等。現行目標是在2015年實施低收入津貼計劃。

30. 鄧家彪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回應感到失望；他詢問，難以招聘相關職員是否導致當局無法提早推出低收入津貼計劃的主要原因。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重申，低收入津貼計劃涉及政府經常性財政承擔。政府當局須制訂落實的細節和規劃相關部門的人手需求(包括對辦公地方的需求)，方可推行計劃。她補充，擔任擬議職位的人員是勞工及福利局內負責該項計劃的首席助理秘書長。

31. 主席從2014年施政報告得悉，政府當局計劃採用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50%作為申領低收入津貼的收入門檻。然而，她從2014年施政報告第55段得悉，月入稍高於家庭住戶收入中位數50%的低收入家庭也可領取半額津貼。她指出，當局似乎藉低收入津貼計劃施加第二個"貧窮"的定義；由於政府大部分現有援助計劃一般採用單一的門檻，她擔心此舉可能立下極壞的先例。主席詢問，為何設有兩個收入門檻，她擔心有些家庭或會試圖每月賺取較少收入，以取得低收入津貼計劃較高金額的援助，在這情況下，申請人賺取較高收入的意欲可能會受到抑制。

32.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扶貧委員會成員及轄下社會保障和退休保障專責小組成員曾討論低收入津貼計劃的主要準則。她補充，低收入津貼計劃有其政策目標，以配合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等其他現有援助計劃的政策目標。根據低收入津貼計劃的初步構思，如申請人的家庭收入處於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50%或以下，而申請人在職並符合工時要求，該家庭將按申請人每月的工時，每月獲發全額基本津貼600元或1,000元。為協助若干低收入家庭，以達致防貧效果，月入稍高於家庭住戶收入中位數50%的低收入家庭也可領取半額津貼。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記下主席關注的問題；她亦表示，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低收入津貼計劃可能帶來的影響。

33. 這項目付諸表決。主席同意小組委員會建議把項目提交財委會審批。

經辦人／部門

34. 主席詢問，是否需在2014年2月21日舉行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這兩項建議。沒有委員要求作此安排。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4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2月20日